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黃國修

電話：(02)2343-1405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61492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1492953-a1~a2

主旨：有關紐西蘭修訂 *Xylella fastidiosa* 寄主植物及組織培養苗之輸入健康標準案，請惠轉知輸出業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WTO/SPS 106年1月5日G/SPS/N/NZL/551、552及106年3月14日G/SPS/N/NZL/555通知文件辦理。

二、紐國有鑒於 *Xylella fastidiosa* 在歐洲快速擴散，經風險分析後修訂相關寄主苗木輸入健康標準，內容摘述如下：

(一)自疫區國家(含我國)輸入相關寄主苗木時，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相關檢疫條件規定事項。

(二)朱蕉屬(*Cordyline*)及龍血樹屬(*Dracaena*)切花及枝條之檢疫條件(附件1，自105年12月12日起生效)：

1、由非疫區或非疫生產點輸出，或；

2、以溴化甲烷燻蒸(僅限朱蕉屬)、熱水、熱蒸氣或藥劑擇一方式處理，再經去活化處理確保無繁殖能力。

(三)*Xylella fastidiosa* 寄主之繁殖用生植株(植株、切枝及種球)之檢疫條件(附件2，自105年12月12日起生效)：

1、由非疫區或非疫生產點輸出，且輸入後須經6個月以上隔離檢疫，並於夏季結束前完成取樣及PCR檢測，確認無罹染 *Xylella fastidiosa*，或；

2、經雙邊協議於紐國認可設施內採特定方式生產之繁殖用生植株。

(四)*Xylella fastidiosa* 寄主之組織培養苗之檢疫條件(附件2，自106年6月1日起生效)：

- 1、帶培養介質之組織培養苗須生長於防蟲且透明之組織培養容器中輸入，培養介質不得含有殺菌劑或抗生物質；若為移除培養介質之組織培養苗，須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該批組織培養苗於輸出前離開原始組織培養狀態時間未超過48小時，且未與其他栽培介質接觸」。
- 2、由非疫區或非疫生產點輸出，輸入後須出瓶（deflasked）栽培並經6個月以上隔離檢疫，且夏季結束前須完成取樣及PCR檢測，確認無罹染 *Xylella fastidiosa*，或；
- 3、經雙邊協議於紐國認可設施內採特定方式生產之組織培養苗。

三、除朱蕉屬及龍血樹屬外，其餘有關紐國 *Xylella fastidiosa* 寄主之管制對象，請至該國初級產業部網站（<https://www.mpi.govt.nz/importing/plants/nursery-stock/requirements>）所列最新版輸入苗木健康標準（Nursery Stock – Import Health Standard 155.02.06）查詢。

四、如業者擬依說明二、（三）2. 及（四）3. 採經雙邊協議方式輸銷至紐國，請惠彙整業者名稱及擬輸出植物種類名單，俾憑辦理後續諮商事宜。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植物檢疫組

